JUN0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182289 日期：2025年6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通信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努力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在上诉中，本办公室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

1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 sustain ”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一项努力）”）。

该法；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596 F.3d 第 1119-20.3 页。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自2017年起在中国~---------~担任高级研究工程师和主管。此外，申请人于2016年在中国~------------------------~获得工程博士学位，此前于2011年在同一所大学获得工程学士学位。如下文进一步讨论，申请人从事了评审工作、作出了贡献并撰写了材料。然而，在考虑证据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3)。实施本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享有符合这一非常高标准的职业生涯。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说明狭窄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judge of the work of others）所提供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4 然而，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并未在最终实质审查（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的语境下讨论其评判参与的相关性或重要性。相反，该书面论证意见重复了其在 Kazarian 分析第一步中满足证据标准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称其“ 至少进行了 51

在计算机安全与密码学领域被Google Scholar评为O，为学术期刊进行评审，影响因子=D，为诸如

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大约50次评审经历有助于认定其享有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包括申请人的26次文章评审发生在2024年（提交申请后不到6个月），13次发生在2023年（大约在提交申请后1年内）。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10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评审事件的近期性未能表明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例如，其评审经历与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或“ 进行至少51次评审 ” 的重要性。同样，

3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确定资格）。
4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审参与，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尽管他指出其中一本期刊具有aO影响因子并在某一类别中排名al Iranking，但申请人并未表明为高排名期刊完成一些审稿工作即代表其处于本领域最顶尖的地位，我们也不认为任何为更有声望的出版物进行审稿的人就自动反映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再者，申请人未解释其评审经历的相关性。参见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审经验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所需背景）。

此外，申请人也未表明，例如，他基于其期刊论文审稿而获得了本领域的广泛关注。若无证据将申请人与本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他拥有持续审阅或评审本领域公认、受赞誉专家的历史，或他在高排名或声望卓著的期刊担任编辑职位，则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相对于他人拥有完成大量审稿请求的持续历史、在杰出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声誉卓著的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本领域顶尖。5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在2016年至2024年间发表了14篇文章，在2014年至2022年间发表了23篇会议论文集。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保持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数量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本领域最顶尖者相比如何。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不符合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其总体引用记录，申请人最初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GS）的证据，反映301次引用，其被引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129、36、24和22次引用。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中有多少是本人或其合著者的自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CA）的数据，涉及工程学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申请人声称其2014年和2020年发表文章的引用位列前LJ。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来自CA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很少，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此外，他提交了声称源自“ OpenAlex ”的数据，反映I ~或“ Citation Percentile ”以及l ~或“ Publication Percentile ”。尽管该证据未表明来源

5 另一般参见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

为“ OpenAlex ”，申请人未表明“ OpenAlex ”如何计算百分位数字。此外，申请人提交了Lutz Bornmann和Werner Marx在Scientometrics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 How to evaluat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working in the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meaningfully? A proposal of methods based on percentiles of citations. ”该文章提出了“ 如何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 ”的建议，用于资助和晋升或聘用决定。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内属于被引最多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 ”，并且“ 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 ”在“ 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 ”。尽管作者提出了研究表现文献计量分析的建议方法，但记录未表明其方法已被学术界接受和实施。此外，关于来自Google Scholar的引用信息，作者建议不要“ 使用Google Scholar（GS）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若干研究已指出GS在研究评估方面存在诸多缺陷。 ”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可信文件证明其发表百分位数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即使我们接受其声称——2014年一篇文章的53次引用和2020年一篇文章的34次引用使其在工程学领域位列前c=]——我们并不接受，申请人也未证明此类排名或引用使其处于本领域最顶尖之中。参见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表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处于本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工作“ 被至少35个国家的学者引用，遍及所有有人居住的大洲 ”，其中“ 96% ”来自非关联学者。然而，申请人未为这些主张提供背景。例如，申请人未表明被来自35个国家的学者引用代表一个人处于本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或以某种方式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同样，申请人未确立被非关联学者引用的重要性或相关性。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基于国际或地理引用而将自己与本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

此外，为支持其贡献，申请人提供了获得al I ward（三等奖）和I A Award（一等奖）的证据、其参与11项中国专利和两项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其两项专利的商业化。尽管文件表明其工作获得一定认可，且中国两家公司应用了其专利技术，但申请人未证明这种认可的重要性，以表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同样，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反映其研究由 and I I A~g-a-in_,_t_h_e_P_e_t-it-io_n_e_r_d_i_d_n-ot-s-ub-m-it-n-ee_d_e_d_c_on_t_e_x_t_r-eg_a_r-d-in-g-th~e 资助。关于该资助的相关性，申请人未提交所需背景。例如，申请人未确立这些资助来源是排他性的、仅资助本领域具有杰出声誉者，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使其处于本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6 (N.D. Cal. Nov. 11, 202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

因其贡献而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获认可）。

最后，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约六封推荐信和证明信。然而，这些信件不足以具有说服力。这些信件一般强调申请人的工作，并表明作者个人将申请人的工作应用于其自身工作。对受益人和受益人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这些信件既未主张，其内容也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本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已吸引到使其处于本领域最顶尖的关注程度。再者，这些信件未表明其拥有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明信不足以确立其在本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比较）。

在此，这些推荐信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列。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推荐信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记录的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推荐信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出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l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推荐信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产生了显著赞誉）。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6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法案》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比其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

6 一般参见 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